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84) 中工建使字第 0 九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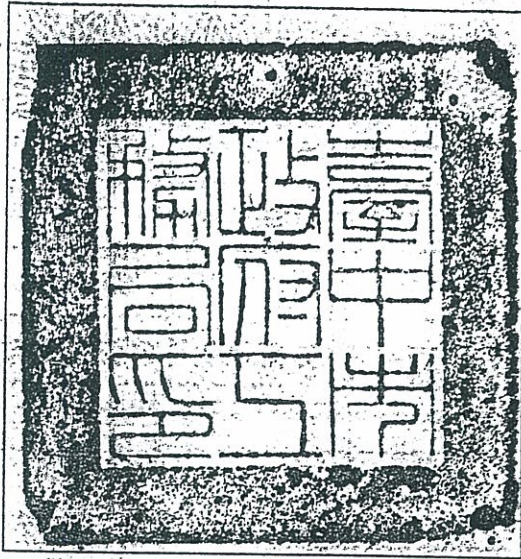
一、起造人

姓名：台中市政府市長林柏榕
住址：臺灣省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二、設計人

姓名：劉正明
住址：台北市安和路103號4F-4
事務所：正明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右給

台中市政府
市長林柏榕

市長 楊慶堂

收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由 承辦人 決行

校對 林秀貞

監印 江三三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22

日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84)年中工建使字第0916-00號

監 造 人	事務所	正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正明		
	所址	台北市安和路103號4F-4		開業證號	工師業字第0502號		
	扣繳編號	04174143		電話			
承 造 人	營造廠商	吉普營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錦地		
	廠商住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6F-3		執業證號			
	營利編號	23202534		電話	7716844		
主任技師	林澄燦		登記證號	內管甲北市字第0742			
建築地點	地號	南屯區山仔腳段 0334 - 0000 地號等1筆					
地點	地址	南屯區文山里文山南巷500號					
使用分區	垃圾處理場						
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RC造				
發照日期	84年05月22日			地上2層 3棟 1戶			
建造執照字號	83年中工建建字第0066號			領照日期	84年5月9日		
基地	騎樓地				竣工日期	84年05月08日	
	其他	7840.21 M ²			騎樓面積		
面積	合計	7840.2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674.02M ²	
	工程造價	7,382,428.00 元			建蔽率	16.56 %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M ²			法定停車室內	地上	
	地下	M ²				地下	
停車空間	室內				室外		
管高	3.85 M	建築物高度	11.35 M, 4.0 M		法定空地面積	3136.08 M ²	
雜項工程內容				屋頂突出物面積			

備 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建照發照日期：83年01月20日

116-005號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84)年中工建使字第0916-00號

建築概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第一次變更 面 (M ²) 積	第二次變更 面 (M ²) 積	高 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1292.48			11.35 4.00 5.15	垃圾過磅室、廢水處理槽、廢水處理控制室
地上002層	381.54			5.40	廢水處理控制室
				以下 空 白	
總 計	1674.02			樓層總高度	9.40-16.75

備註：樓層總高度不包括地下層、騎樓及屋頂突出物在九公尺內者。